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中原区产业体系规划及产业项目
引进项目》

委托人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

受托人 (乙方):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95 号中原区商务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27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 月27日至 2026 年 1 月2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中原区产业体系规划及产业项目引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1) 构建决策支持体系，编制《中原区综合实力诊断报告》《中原区综合实力跃升三年行动方案》《中原区未来产业培育与发展策略研究》报告；

(2) 产业创新生态服务，指导中原区企业申报国家级“揭榜挂帅”、“单项冠军”、“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等，为中原区招引单项冠军企业（项目）、独角兽企业（项目）、国家重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瞪羚企业（项目）等优质项目 1 个；

(3) 协助申报服务，协助中原区争取国家相应课题及专项扶持资金支持；

(4) 产业项目招引服务，向中原区提供项目线索不少于 60 家，协助举办一场产业链企业推介活动。

2、服务形式

(1) 乙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乙方并电话通知甲方联系人，以提醒甲方查收邮件。甲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zhaoshang2@163.com，乙方发送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liugq@ccidconsulting.com。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终稿纸质版，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加盖公章，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公章。

3、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中原区综合实力诊断报告》《中原区综合实力跃升三年行动方案》《中原区未来产业培育与发展策略研究》三本项目成果初稿（WORD 或 PPT 电子版本）。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中原区综合实力诊断报告》《中原区综合实力跃升三年行动方案》《中原区未来产业培育与发展策略研究》三本项目成果终稿（WORD 或 PPT 电子版本一份，纸质版本 5 套）。经甲方对项目成果终稿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明后，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3) 合同服务期内，完成产业创新生态服务、协助申报服务、产业项目招引服务服务内容。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第三条、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安排在研究过程中调研项目、必要的办公场地。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调研方案或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仅为甲方服务而再次使用的权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初稿和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符合甲方整改意见。

第六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RMB¥ 1980000 元；（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 元整）

2、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当期支付人民币 ¥990000（人民币 玖拾玖万 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初稿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当期支付人民币 ¥594000 元（人民币 伍拾玖万肆仟 元整）；

（3）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报告终稿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完成产业创新生态服务、协助申报服务、产业项目招引服务服务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当期支付人民币 ¥396000 元（人民币 叁拾玖万陆仟 元整）；

（4）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工作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自愿同意并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及其相关人员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渎行为都触犯法律规定和双方之间的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在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中均不得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消费、报销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但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或在合同中明示的除外，否则均视为违约行为；若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联系人如下：

甲方指定 黄昱锟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 15890169790，
邮箱 zhaoshang2@163.com；纸质版接受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96 号。

乙方指定刘广钦/张国峰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 13718199552/18698705570，
邮箱 liugq@ccidconsulting.com/zhanggf@ccidconsulting.com。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 2、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参考的业务资料。客户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本

公司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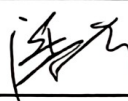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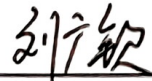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95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761087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0层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010-88558866/99	传真	010-88559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	11001098600056018587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